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塵青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按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狀載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所有之臨時小客車，懸掛已過期之之臨時號牌00-0000號，於民國111年1月4日上午9時1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因有「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者（牌照已吊扣、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報案後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到場發現違規屬實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，

以北市警交大字第A00H1C36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移送相對人處理。嗣相對人查認系爭車輛上開違規行為屬實，遂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，以111年3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H1C365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對聲請人裁處罰鍰新臺幣3,600元，並扣繳牌照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24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234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猶有不服，對前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聲請，經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仍未甘服，對原確定裁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自聲請人所提之備證，可知一開始就有變造文書之情事，最少也應撤銷其中一張或兩張罰單，應調監視器畫面或請證人作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也該補助聲請人公車費及回復當時貸款價金及放行條云云。經核聲請人前揭聲請意旨，無非係說明其對原處分及原判決不服之理由，並重述其在前訴訟程序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理由，以及屬於事實認定之事項，再為指摘，而就原確定裁定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、9、10、13、14款、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僅憑其主觀歧異之見解，要難據為再審之理由。是以，聲請人既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沛真